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長與董事及監事遴聘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九條第五項及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（以下簡稱國訓中心）設董事會，置董事十五人，其中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督導教育部體育署（以下簡稱體育署）業務之副首長及體育署署長為當然董事，其餘董事，由本部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遴選後，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；解聘時，亦同。

前項董事，應至少一人具原住民身分；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第三條 國訓中心置董事長一人，由本部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；解聘時，亦同。

第四條 國訓中心置監事三人，由本部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遴選後，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；解聘時，亦同。

前項監事，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，並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。

第五條 董事、監事任期四年，期滿得續聘一次。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本部應於董事長、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六個月前，辦理下屆董事及監事遴選。

第六條 董事或監事有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情事之一者，由本部提請行政院院長解聘。

第七條 董事或監事之任期屆滿前，因故出缺時，其補聘程序及任期，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